



目的

本會有感經濟困難的行動不便人士，在出外娛樂、購物、接受治療及作其他活動時，交通費用會是一個很大的經濟負擔。因此，香港復康會——復康巴士於九六年八月份開始，推行電召服務半費優惠，藉此減輕經濟有困難的行動不便人士在交通費上的負擔，繼而鼓勵他們更多參予活動及融入社群。

對象

這項優惠只為那些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之行動不便人士而設。

申請資格

- 一) 個人使用電召服務時，該綜援人士可獲半費優惠。
- 二) 社團或機構租用電召服務，而其中乘客現正領取綜援金而又獲本會豁免半費優惠之人士，亦可獲半費豁免優惠，但申報表格必須由該社團或機構填報。
- 三) 已獲社會福利署認可發放（如用於治療、培訓等等）車資津貼之申報，一概不予辦理。
- 四) 此優惠並不適用由機構所辦活動之車資費用。

申請方法

- 一) 申請表格可於下列途徑索取：
 - i) 致電復康巴士服務熱線 **2817 8154**（按語音指示：1.廣東話，6.賬項查詢，2.電召服務，3.半費豁免詳情，3.索取半費豁免優惠表格傳真）透過傳真索取申請表格。
 - ii) 於香港復康會－復康巴士寫字樓索取。
地址：香港九龍藍田復康徑 7 號香港復康會藍田綜合中心地下 7 號室「香港復康會－復康巴士」
 - iii) 於復康巴士網頁上（<http://www.rehabsociety.org.hk>（選擇 [我們的服務][交通服務][復康巴士]））下載表格。
 - iv) 致電復康巴士服務熱線**2817 8154**聯絡本會職員，郵寄有關申請表格。
- 二) 填妥申請表格後，請將有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及銀行存摺之副本各一份，寄回上述地址即可。
凡需親屬或委托人代為領取「綜援金」之申請者，必須連同（一）綜援金之委任書及（二）親屬或委托人的銀行存摺之副本各一份寄回本會，以作證明及辦理。

半費優惠之有效期

一) 於每月十五日或以前收到之申請表格，若經批核，半費豁免優惠可於下月一號開始。十五日以後收到的申請表格，其獲優惠之日期，則順延至再下一個月一號才開始。

例如：若九七年一月十五日本會收到申請表格，獲批核後，申請人可於九七年二月一日開始獲此優惠。

若本會於九七年一月十六日收到申請表格，獲批核後，申請人於九七年三月一日始可獲此優惠。

本會會於半費豁免優惠生效當月發信通知成功申請人。

二) 半費豁免優惠之有效期視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上的有效日期。若此證明書到期時，半費豁免優惠亦同時終止。證明書持有人必須將「社會福利署」新發出的證明書之副本於舊證明書到期前兩星期或以前主動寄回本會，延續有關之半費豁免優惠，否則當作自動取消論。

發還半費程序

➤個人

- 一) 受惠人必須先繳付全數車費（以現金或八達通方式）。本會車長會即時發出正式收據。
- 二) 受惠人請妥善存放此連同咪錶紙的正式收據。
- 三) 本會會於下一個月中旬寄出受惠人整月用車之參考文件（本會會同時寄出半費豁免申報表格(甲)予個人申報者）。
- 四) 請按參考文件內容，於申報表內填寫欲申請半費豁免之項目，並在指定日期前寄回本會（同一參考文件，本會只接受一次申報）。
- 五) 若同一參考文件內，有其他獲本會此優惠之申報者姓名，則兩人須於同一申報表內申報。
- 六) 本會計算及覆核申報後，會把有關半費金額存入受惠人之個人戶口內，並會把銀行存款收據寄回受惠人（應發還之半費金額，以本會之計算方式為準）。

➤社團或機構

社團或機構必須先繳付全數車費（以現金、八達通或月結方式），並須填妥**半費豁免申報表格（乙）**，其他程序與個人申請發還半費程序相同。申報須於本會發出賬單日期後三個月內進行，逾期則不獲辦理。

資料不實及虛報

本會若對所申報的資料有所懷疑，本會保留絕對權利向社會福利署查核。若經發現資料不實及虛報，豁免優惠將被終止，本會將不會再接受其申請。

由於所有申報資料將會呈上政府運輸署及審計部門作核數及審查用途，故此，不實之申報亦會受到政府有關部門之調查及跟進。

閣下如對上述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會**2817 8154**（按語音指示：**1.廣東話**，**6.賬項查詢**，**2.電召服務**，**3.半費豁免詳情**，**1.新申請查詢**）與行政部陳小姐聯絡。

****此申請表格若有需要可自行複印，派發給現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之行動不便人士。**

申請表格

復康巴士電召服務半費豁免優惠



香港復康會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Rehabilitation
復康巴士
Rehabus

姓名	男 / 女	身份證號碼 (英文字母及首四個數字)				
出生日期	銀行 / 分行名稱					
銀行戶口持有人姓名	戶口號碼					
聯絡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綜援之檔案編號	簽發日期					
有效至						
諮詢人姓名 (必須是社工或中心職員)	諮詢人電話					
所屬機構：						

你在此申請表格所填報之個人資料，本會將用作處理你的申請及日後資料寄遞的事宜。

本人同意復康巴士有權向社會福利署查詢及核對本人填報之所有資料，並將所填報之有關資料，呈交香港政府運輸署及審計部門作審核用途。

乘客 / 監護人簽署： _____
姓 名： _____
日 期： _____

【復康巴士職員專用】請勿填寫

收表日期： _____ 處理日期： _____
負責職員： _____ 簽 署： _____

結 果：

接納 不合資格 欠有關文件 欠填報資料

開始獲優惠日期： _____

備註：
